

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宁残字〔2024〕20号

关于调整南京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 救助标准和结算方式的通知

各区残联、财政局，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家庭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根据市残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南京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残规〔2024〕2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标准和结算方式调整如下。

一、救助对象

- 0-14 周岁残疾儿童。
- 15-17 周岁困难残疾儿童。

困难残疾儿童指低保、低保边缘、一户多残、依老养残家庭残疾儿童。

二、救助标准

（一）全日制

1. 0-6 周岁残疾儿童

残疾类别	标准（万元/人·年）	
	困难残疾儿童	其他残疾儿童
视力	0.82	0.82
听力言语	2.6	2.05
智力	2.6	2.05
肢体	3	2.6
孤独症	3	2.6
多重	3.5	2.8

2. 7-17 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和孤独症儿童按 0-6 周岁同类康复项目标准 85% 执行。

（二）非全日制

非全日制康复救助标准为全日制康复救助标准的 90%。

三、结算方式

（一）全日制

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全年康复训练满 9 个月，在每月法定工作（学习）日完成康复训练 4 小时，个性化康复服务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按救助标准结算。其中困难残疾儿童个性化康复服务时长每次可增加 20 分钟。

（二）非全日制

1. 低视力儿童

（1）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全年康复训练满 72 天，每天 1 次不少于 1 小时，且全年每个月康复训练不少于 4 天 4 小时，按救助标准结算。

（2）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时间达不到全年标准的，当月满足康复训练 8 天 8 小时，按非全日制康复救助标准折算到月标准结算，总额不高于救助标准的 80%。

2. 非低视力儿童

(1) 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全年康复训练满 108 天，每天 1 次不少于 1.5 小时，个性化康复服务不少于 1 小时，且全年每个月康复训练不少于 6 天 9 小时，按非全日制康复救助标准结算。其中困难残疾儿童个性化康复服务时长每次可增加 30 分钟。

(2)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时间达不到全年标准的，当月满足康复训练 12 天 18 小时，按非全日制康复救助标准折算到月标准结算，总额不高于各类别救助标准的 80%。其中困难残疾儿童个性化康复服务时长每次可增加 30 分钟。

(三) 其他事项

1. 特殊情况处理。因无法满足全日制全年康复训练时间，残疾儿童监护人、区残联和定点机构应及时补签非全日制康复训练三方协议，本年原康复训练次数和时长按非全日制规定累计计算；新增、生病住院残疾儿童，自动退出不再继续康复训练残疾儿童等特殊情况按救助标准折算到次数小时标准结算。特殊情况由区残联认定。

2. 结算周期。各区残联与定点机构以“智慧残联”平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记录基础数据作为资金结算依据，以上年度 11 月 1 日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为年度结算周期，原则上按半年预拨加全年清算进行结算，半年预拨到定点机构的资金额度不低于半年测算应结算资金总额的 70%，鼓励有条件的区残联按季预拨。

四、经费渠道

所需资金从各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列支，按《南京

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五、资金列支范围

(一) 基本康复费用：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家长培训、康复教材、康复档案、跟踪回访等。

(二) 伙食补贴费用：受助儿童（不含视力残疾儿童）按实训时间给予每人每天 10 元伙食补贴（每年不超过 9 个月，每月不超过 22 天）。

六、其他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调整南京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标准和救助范围的通知》（宁残字〔2023〕15 号）、《南京市残疾人基本康复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残字〔2022〕36 号）文件同时废止。



2024 年 9 月 24 日